

## 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2.01.14 九十一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2.06.03 九十一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4.28 九十四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100.03.17 九十九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5 一百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2 一〇二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2 一〇五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專任教師(含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特依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條件：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五年以上，並於受聘期間近五學年內(不含當學年度)研究成果豐碩且服務績效顯著者；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資格。
- 三、提出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由各院級單位推薦人員名單及所屬獎項類別，提送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複審。
- 四、評選程序：
  - (一)初審：由各院院長主持成立初審小組，就被推薦人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審查通過後，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推薦至多三名進行複審。
  - (二)研究成果審核：研發處應依被推薦學門獎項，查核整理被推薦人之期刊論文篇數、專書著作件數、研究表現指數(自然科學類)或國際性藝術展演或競賽場次(人文藝術類)、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件數及校外專家學者評審結果，以作為評比標準。
  - (三)複審：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
- 五、獎勵項目、金額：
  - (一)教師傑出研究獎勵之評選，依學門類別分為：人文藝術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五名，得從缺。
  - (二)每名獲獎者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獎。
- 六 各院初審及校外專家學者評分原則：
  - (一)被推薦者研究成果之質量表現(期刊論文影響力、學術著作發表、藝術展演表現及科技部計畫執行狀況)。
  - (二)被推薦者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三)被推薦者獲校外單位之計畫補助狀況。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被推薦本獎項；已獲本獎項者，3學年內不得重複受推薦；獲獎教師於受獎時未繼續於本校服務者，取消其獎勵；已領取者應按受獎期間服務比例退還其獎勵金予本校。
- 八、該獎勵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九、本要點經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